**拟签订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文本为准）

医疗检验试剂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地 址：**

**甲方代表：**

**乙方（供货方）：**

**地址：**

**乙方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互利的原则，就陕西省工人疗养院2025年度医疗检验试剂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ZB-3291-001）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详见附件一。

**二、产品供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预算使用完毕后或合同期满预算失效后（以先到为准）合同自动终止。

如在合同期间因国家政策因素，甲方对乙方所涉及的供货品种重新招标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协议自新供应商确定并签订正式采购合同之日终止。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支付**

（一）合同价款

1、合同结算价以中标时各产品各规格的中标单价为准，结算金额按采购人实际采购量进行计算。

2、本次报价包含：样本处理与保存、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税费、培训费等验收合格之前应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除本合同约定价款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款项的结算与支付

1、甲方在收到配送医用试剂且经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照所供应医用试剂进行货款结算，结算周期为1个月。结算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乙方账户信息为：

乙方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货物的交付**

（一）货物交付方式

1、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向乙方发出书面采供订货单（传真、邮寄、电子版均可），采供订货单应记载明确甲方需要的产品型号、数量及送货时间，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按通知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相应数量、型号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

（二）货物交付地点

收货单位：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收货地址：

收货电话：

（三）配送时限：接到订货通知起72小时内交货，紧急试剂耗材应在4小时内送达。

（四）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经甲方验收后，应提供送货产品清单并留存两份给甲方。

**五、质量保证**

1、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后，甲方应及时对乙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并在送货单上签字。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由乙方负责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未能按照约定交付产品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仅就实际接收的数量付款。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交付义务，累计三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甲方接收产品后，及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甲方质量检验包括但不限于对该产品的外观或明显质量瑕疵（如：损坏、变质等）及产品性能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对于甲方检验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易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保证向甲方出售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

4、因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货款。

5、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违反质量标准，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六、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下述资料真实、合法。资料包括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法人及业务员身份证其它应提供的证件。乙方违反该承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保证供应的产品生产者合法，供货渠道合法、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满足甲方的要求。

3、因乙方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产品责任、医疗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受到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调解书确定的民事赔偿责任；甲方与赔偿权利人签订的和解协议中确定甲方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七、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经甲方进行性能验证未达到现行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2、乙方逾期交货的，交货期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照该批次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3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3、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4、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迟延交付产品，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交付义务，或者履行的交付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质量约定，或者不能满足甲方使用要求，或者经甲方进行性能验证未达到现行行业标准的；

3、乙方的行为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

**九、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在3小时内响应，积极快速解决问题；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费用，并及时补货，确保医院正常使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需提供技术培训、维护服务；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 份）。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报价单；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➁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双方特别做出以下确认**

1、双方已经仔细审阅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

2、双方确认，本合同是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共识，双方对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无任何异议。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1、报价单、澄清表、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供应商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6、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